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宏福大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2410421MA9F8GB04F
法定代表人	颜培锦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字（2021）第134号
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在宝丰县宏福大酒店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我局执法人员在该经营场所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规定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罚款2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1/04/02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